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孫懿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R140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044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346168_112D22561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申請流程圖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040號函暨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之可近性，本府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試辦部分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，試辦區域員工除得至本府行政大樓會談室諮商外，亦得視需求經本府人事處轉介至合作之諮商所，詳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一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下載並填妥申請表後，寄至本府專用信箱(EAPS@ntpc.gov.tw)，由本府人事處安排轉介。

(二)試辦區域及合作諮商所：

1、本市淡水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及八里區等4區，得由沐心心理諮商所(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3號9樓)提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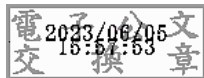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本市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及汐止區等7區，得由擁抱心理諮商所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2號4樓)提供服務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於前開試辦區域之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、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等(教師心理諮商部分，依112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